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债权转让通知函

青岛中南世纪城房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、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烟台仙客居酒店有限公司：

我董秀云基于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2）鲁0211民初17128号生效判决确定的对贵公司享有的【4200万元】及相应利息债权主从权利（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债权本息请求权，与债权有关的抵押权等担保权益及相应的查封、冻结资产的受偿权、收益权等），已与辛明华签署债权转让协议，将以上债权及附属权利转让给了辛明华。

自本通知登报之日起，由辛明华享有相应的债权及附属权利，贵公司需向其履行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剩余本金、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。

特此通知！

通知人：董秀云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